

证券代码：002031
债券代码：112330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债券简称：16 巨轮 01

公告编号：2016-07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165,8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募集资金合计999,999,993.30元。扣除支付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8,8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169,993.3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GZA2015）。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692384706，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账号：75590160571020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账号：3899018800007355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精度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账号：48504081001801004600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份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485040810018010046007）中资金全额转入巨轮（广州）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所开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端智能精密装备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及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变更情况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同意撤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所开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实际金额以转账日金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